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114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岩　山　里　里　鄰　工　作　會　報　程　序	
時間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	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 號
程　　序	
1	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
3	主席介紹與會來賓及列席人員
4	重要市、區政資訊傳達
5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主席結論
9	上級指導員講評
10	散會

目　　錄

壹、里基本資料……1

貳、里長、鄰長名冊……2

參、宣導資料

市政宣導資料……3

肆、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114 年度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成果表……13

二、114 年上半年市政工作推廣……14

三、114 年上半年里內重要活動……14

四、114 年市容會報提案……15

五、114 年建議案……16

六、114 年市長與里長有約……17

七、114 年擴大區務會議……18

八、岩山里滅火器數量統計表……19

伍、討論事項……22

陸、臨時動議……22

柒、散會……22

壹、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里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人口數：3201 人

男性：1481 人　　女性：1720 人

◎面積數：0.4910 平方公里

◎戶數：1283 戶

◎鄰數：15 鄰

◎里界：

東至：芝玉路 1 段順山坡接仰德大道 1 段與芝山里，永福里為界。

西至：至誠路 1 段至雨農橋止與名山里為界。

南至：雨農橋沿雙溪河中心線，及仰德大道 1 段入口處南側步道與福志里、臨溪里為界。

北至：雨聲街接忠義街至其 123 巷底與芝山里、聖山里為界。

二、里長姓名：林美雯

電話：02-28317790

傳真：02-28345122

里民信箱:yan3home@gmail.com

FB 粉絲頁: 岩山共好里辦公處

地址：芝玉路 1 段 197 巷 1 號 1 樓。

三、歷史沿革：

◎里名由來：本里原屬芝山里，民國 39 年由該里劃出自成一里，並命名「岩山里」。

◎里內歷史及現況簡介：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名山里仰德大道 1 段以西、雨聲街以南、芝山里忠義街至 123 巷底以南地區併入本里。又為因應里鄰調整，於 91 年 9 月 1 日將芝山岩以東劃分予名山里。

四、公園綠地、機關、寺廟：

◎公園、綠地：至誠公園、仰德一號公園、仰德二號公園。

◎機關：國家安全局、軍事情報局、陽明醫院、芝山派出所、雨聲國小。

◎寺廟：無極紫天宮、臨山宮。

貳、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里長、鄰長名冊

鄰別	姓名	性別
里長	林美雯	女
里幹事	崔明麗	女
1 鄰長	蕭玲英	女
2 鄰長	黃雅玲	女
3 鄰長	曹彩鄉	女
4 鄰長	陳貴美	女
6 鄰長	倪國倩	女
8 鄰長	梁珊華	女
9 鄰長	黃雪香	女
10 鄰長	林賜福	男
11 鄰長	黃柏雯	男
12 鄰長	盧霞	女
13 鄰長	仇杏芳	女
14 鄰長	張秀專	女
15 鄰長	曹春香	女
16 鄰長	楊政翰	男

叁、市政宣導資料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8樓)	8000～8002、8707	副區長室(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8樓)	8200
民政課(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9樓)	課長：6500	視導(9樓)	6022.6024.6026
政風室(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15 (9樓民政課)	總機	9 (行政中心8樓)
士林區調解委員會(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民政課宣導：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

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2. 推廣登載「新興毒品要小心，偽裝讓你分不清。」、「毒品讓你輕飄飄，成癮一生海撩料。」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3. 新興毒品變化多，陌生食物不亂收。

二、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三、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四、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

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五、詐騙套路越來越多，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

【警惕假冒各種投資詐騙！勿輕信假冒「抽股票」或「理財老師」要求，保持要存疑、要確定及要連繫，避免掉入陷阱，遭人受騙。】，反詐騙三步驟：1 聽 2 掛 3 查證。

六、把握精神疾病早期介入治療，可使症狀緩解又穩定。

七、防範愛滋病有三招、固定伴侶勿濫交、共用針頭危險高、保命要用保險套。

八、交通安全宣導：

(一)乘坐機車、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應繫妥安全帶。

(二)上路一定要注意車前狀況。

(三)變換車道切記要提早打方向燈還要擺頭看人車。

(四)避免跟大車併行進入視野死角也記得要保持行車距離。

(五)記得遵守號誌不闖紅燈，確定無人車再出發。

(六)不無照駕駛從你我做起，借車給無照者，車主也會受罰。

(七)酒後駕駛危險高，醉不上道很重要，指定駕駛沒煩惱。

九、病媒蚊宣導：

(一)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十、114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宣導：

「114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已發放於各里辦公處，有關各里辦公處運用「114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完畢後，請將正本成果交給民政課環保業務承辦人，俾利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十一、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產製私菸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 100 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最高以 1,000 萬元為限。

如有發現相關不法情事，請儘速通報本府財政局（檢舉專線 02-27208889 分機 6294）查緝。

十二、警政服務 App 在手　防空避難跟我走

「警政服務 APP — 防空疏散避難專區」，以「1 手 5 步驟」口訣，教導國人於手機設定中開啟定位後，下載警政服務 APP，開啟並點選「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選擇點位即可查看容納人數等相關資訊，接著設定路線、進行導航即可。「警政服務 APP」包含「隨手查」、「隨時找」、「隨時分享」、「定位導航」4 個特色，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防空避難 App 的建置目的，是建立「平時勤熟悉，戰時避難去」的觀念，鼓勵國人於平時即善加操作使用，進而熟悉附近防空避難處所之位置，建立習慣，方能於戰時迅速進行避難，以爭取避難時效，保障生命安全。

社會課宣導：

一、今年重陽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設籍本市至重陽節（10 月 29 日）當日已達 3 個月以上（7 月 29 日），且於當年 12 月 31 日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一)致送標準：

1、65 歲至 84 歲（含 55 至 74 歲原住民）者 1,500 元。

2、85 歲至 98 歲（含 75 至 88 歲原住民）者 3,000 元

3、99 歲（含 89 歲原住民）1 萬元及禮品 1 份。

(二)致送期程:

1、一般長者：

(1)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一般長者開始敬老卡及愛心卡(敬老註記)靠卡。

(2)10 月 29 日：一般長者匯款入帳。(10 月 9 日紙本及線上匯款申請截止)

(3)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5 日：一般長者定點致送。

(4)115 年 1 月 14 日：匯款補發入帳。(12 月 31 日紙本及線上匯款申請截止)

2、人瑞：

(1)9 月 1 日：人瑞長者匯款入帳。(8 月 11 日紙本及線上匯款申請截止)

(2)10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人瑞由里幹事親送，本市禮品將配合實際總統府及衛福部交付禮品一併致送。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❶死亡❷失蹤❸罹患重傷病❹失業❺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三、國民年金保費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5,726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5,726 元未超過 38,589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

經建課宣導：

114 年防水閘門補助：為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淹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損失，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區公所受理申請防水閘門補助。

一、補助對象為曾淹水戶或淹水潛勢區等，建築物屬於住宅區及合法建築物，設置位置為 1 樓或地下 1 樓，1 戶(或 1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補助 2 處為限。

二、防水閘門(板)依區公所訪定以傳統式組合或擺動式防水閘門(板)為限之市價全額補助。其餘詳請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網址：https://sldo.gov.taipei/下之公告資訊/最新消息，或電洽：經建課許秀米 28826200#6307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 95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司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人文課宣導：

一、本市各區公所皆有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歡迎新住民向區公所人文課新住民課程承辦人洽詢。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減輕職業婦女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進而提升生育意願，敬請協助宣導「家務同分擔，幸福好簡單。親職不分主內外，家事分工逗陣來！」「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擔一起來！」(備有宣傳海報)。

三、請注意里內是否有新增未立案宗教場所查報情形。

秘書室宣導：

一、依臺北市政府第 207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概念已成為趨勢，各局處辦理採購案件應改變觀念，負起責任以政府力量導入，對配合政策的商家列為優先採購對象，如綠色採購、電子發票等，請採購時應配合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二、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請踐行綠色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推廣氣候變遷調適，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三、臺北市政府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安全宣導：

(一)預知危險做得好，災害事故一定少。

(二)工作安全有三道，手到眼到心要到。

(三)安全衛生做得好，健康幸福能確保。

(四)人人推行零災害，安全衛生無障礙。

(五)安全三不：不投機、不取巧、不大意。

(六)零災害是心中有愛，愛就是推行零災害。

(七)多一分防災準備，少一分職業災害。

(八)自護互護加監護，自助人助又天助。

(九)安全衛生做得好，勞資雙方無煩惱。

(十)安全衛生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

(十一)手連手、心連心，安全衛生有信心。

(十二)整理整頓做得好，安全衛生沒煩惱。

(十三)安全衛生多注意，莫把生命當兒戲。

(十四)安全衛生人人愛，先知先制零災害。

四、114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清查，訂於 5 月 23 日開始辦理，請各里辦公處配合盤點日程協助辦理。

政風室宣導：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爰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二)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三)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二、若有上述情形，請通報本所並先斷網(連線)使用。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一）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二）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三）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1）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2）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3）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4）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5）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6）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7）關於畸零地糾紛。

（8）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一）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二）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一）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一）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二）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三）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四）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五)**型　　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二、防火宣導：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推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

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三、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四、加強防溺宣導:4 月至 9 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 119、110、112、118 求救）。

3.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五、防颱須知宣導：

颱風期間，應特別加強以下事項：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六、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http：//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七、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八、消防防災ｅ點通 APP：

具備災害示警推播、各類災害防救指引、119 報案定位、查詢鄰近避難處所及防空避難設施、提供避難路線建議等功能，並提供 16 種外國語言翻譯，可協助民眾即時掌握重要災防訊息。

九、依據 113 年 11 月 21 日康芮颱風災後復原重建檢討會議決議，未來大規模災害將依下述交通衝擊重要性順序進行復原工作：

(一)重要幹道優先修復：確保主要交通動脈暢通。

(二)鄰里巷道次之：恢復社區連結及民眾日常生活。

(三)大型公園（≧1 公頃）：恢復重要公共空間功能。

(四)小型公園（＜1 公頃）：完善社區周邊環境。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宣導：

一、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二、鼓勵踴躍投票：宣導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投票日期、時間，並提醒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肆、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114 年度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成果表

(一)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已執行如下

項次	科目用途	已執行金額	說　　明	完成日期
1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	42,000	里民活動場所使用	1140715
2	AED 租借	15,600	服務里民	1140213
3	影印機租賃	42,000	服務里民	1140206
4	投影機	29,000	服務里民	1140224
5	Line@佈告欄	12,909	為民服務	1140624
支出總計		141,509		

（二）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 含 113 年剩餘款已執行如下

項次	科目用途	已執行金額	說明	完成日期
1	生活美學課程及節慶活動 (新春揮毫贈紅包袋、元宵花燈創作暨彩燈大賞展、母親節活動)	153,826	嘉惠里民	1140513
2	社區議題文宣、影片製作	37,875	為民服務	1140604
3	一般事務費(水電網路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376	為民服務	1140505
4	環保之旅	36,750	嘉惠里民	1140502
5	里內設備物品維修、購置、設計費	13,508	為民服務	1140501
6	環境維護及綠美化	13,375	為民服務	1140519
經常門支出總計		271,710		
1	電腦採購	72,550	為民服務	1140214
2	冷氣機採購	29,980	為民服務	1140523
資本門支出總計		102,530		
經常門+資本門支出總計		374,240		

（三）資源回收補助金:

114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為 16,627 元，於 114/5/8~5/13 母親節活動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購置宣導品運動巾。

二、114 年度上半年市政工作推廣

1、協助弱勢里民申請補助及到宅服務、訪視。

2、執行鄰里公園養護巡查工作。

3、推行各項環保工作暨滅鼠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4、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里內道路、公園環境通報，市容查報等。

5、辦理清潔日感謝環保義工及熱心鄰長每月協助清掃里內環境清潔工作。

6、辦理城鎮韌性(防空)踏勘演練，地點雨聲國小。

7、訪查里內未立案宗教團體活動暨宣導香枝減量及以米代金。

三、114 年度里內重要活動

(一)節慶、民俗、旅遊活動

1、1/11 蛇來運轉~新春揮毫贈紅包袋活動

2、1/25~2/20 蛇年彩燈大賞

3、5/2~5/3 環保之旅--南投杉林溪二日遊

4、5/8~5/13 母親節二手物交流活動

5、5/24 植蘭亭媽祖遶境

6、6/25 長青樂活一日遊

(二)健康篩檢

4/18 乳房 x 光攝影、子宮頸抹片等健康篩檢。

(三)社區議題、共好成長課

1、1/11 魚路古道捐題石碑居民說明會

2、4~6 月辦理岩山人本交通改善居民討論會共八場

3、4/18、6/17 親子活動~小小廚師烘焙杯子蛋糕

4、6/17 長者資訊課:chat GPT 輕鬆用

5、里辦公處與岩山社區發展協會合辦活動:活力排舞(周二早上)、元門太極(周四早上)、快樂編織(周四下午)、益智桌遊(周四晚上)、硬筆書法(周五晚上)、禪繞畫(周五晚上、周六早上)

四、114 年市容會報提案(含 113 年未完成案件)

(一)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蓮霧園小徑」是否為「公用地役關係」,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

【處理情形】

1、水利處:已於 4 月底完成水溝施工。後續協助辦理欄杆復舊工程。

2、新工處:已於 6 月完成路面更新。

(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影響公共安全。

【處理情形】水利處已於 4 月底完成新設水溝,後續待觀察大雨來襲時有無改善問題。

(三)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26 號旁山坡地遭民眾擅自開挖並於周邊堆放大量雜物。

【處理情形】

1、 國產署:6/13 已與法院至現場履勘,惟尚未獲法院強制執行時間,俟獲法院通知再憑續處強制執行事宜。

2、 大地處:有關保護區土地砍樹部分,加強巡視。

3、環保局: 若有發現違規情形,將依法處理。

(四) 復興橋下水泥塊剝落,請查處水泥塊剝落原因與處理辦法。

【處理情形】新工處:6 月底已修繕完成。

(五)至誠路一段 62 巷內有六棵無主榕樹有公共安全風險疑慮。

【處理情形】6 棵榕樹所在位置為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718 及 727 等 2 筆地號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均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表示,土地現況已長時間由臺北市政府使用,應由臺北市政府維管,因上開 2 筆地號土地現況為劃設臺北市收費停車格使用,本案後續由士林區公所邀集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岩山里辦公處及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擇期於岩山里辦公處討論本案 6 棵榕樹維管事宜。

五、114 年建議案進度

(一) 案由:仰德大道一段 42 巷旁人行道與擋土牆排水改善案

【處理情形】新工處:已於 4 月完成截水溝改善工程。。

(二) 案由：建請交通局、交工處(各科與交控中心)針對相關設施調整、標線繪製等，應事先徵詢里辦公處意見，落實與在地溝通，裨益行人友善政策推動。

【處理情形】

交工處：1、為減少路面刨鋪或二次施工影響路面，配合新工處路面更新作業，併同檢討路段道路標線與相關管制設施，惟為減少衍生爭議，後續方案研擬涉及貴里範圍，將擇期洽里辦公處討論，以符地方需求。2、查仰德大道 1 段 6 巷與 10 巷路口前因行車視距不足導致交通事故，爰經交通警察大隊建議改善，本處評估試辦將兩巷口號誌輪放，後續可配合先行檢討酌增 6 巷之綠燈秒數，倘仍有明顯壅塞情形，再行評估結束試辦。 3、有關至誠路 1 段 62 巷路口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依據本市道安會報裁示閃光改三色案調整成全日三色運作，惟調整後有多次出現壅塞情形，經評估後於 114 年 5 月 9 日調整回閃光運作以避免車流回堵。感謝里辦公處在交通改善多方面之協助，加強與當地溝通部分本處配合檢討，為士林區的交通一起努力。

六、114 年市長與里長有約

(一) 建請市府配合岩山里 113 年提案《士林區石角魚路古道捐題石碑》之設立, 規劃古法修復士林區「石角嶺古道」整段, 並在 114 年底前整治仰德大道一段 12 巷口周邊環境, 以利整體規劃石碑之立起與設置。

【處理情形】石角嶺古道將以古法修繕步道, 並邀請居民共同體驗, 預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有關立碑, 碑亭及解說牌部份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請蔣市府延續 112 年岩山里辦公處的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 停止保護區不當開發, 守護陽明山保護區環境, 對於「假農舍真豪宅」的結構性問題務必追根究底、撥亂反正, 切莫讓破壞土地鑽營謀私利的不法行為得逞。

【處理情形】本案訴願已駁回, 若起造人重提開發申請, 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114 年擴大區務會議（士林區公所每半年召開一次:6 月下旬、12 月下旬）

【案由】111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本里提案：「保護區內興建豪宅、豪華農舍違法之問題」，請協助持續追蹤後續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1. 本案訴願已被駁回，進入行政訴訟階段。2. 繼續列管。

【辦理情形】

1、建管處: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業以 114 年 3 月 4 日府訴三字 1136088465 號函駁回旨案(二件變更設計申請書)之訴願，另有關行政救濟程序一節宜請本府法務局逕為回復。本案目前已提出行政訴訟，俟接獲開庭通知再轉知里長。

2、產業局:

(1)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向本局提送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申請書，依當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 規定，審核其年紀、戶籍、土地面積以及是否取得在地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要件，以上均符合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核准其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該資格文件自核發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照，逾期失其效力；104 年 7 月 17 日掛號申請建照，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 108 建字第 0093 號建造執照，自此進入施工階段。

(2)本辦法自 104 年 9 月 4 日修法後始有農業經營計畫書及現勘確認農地經營事實等規定，本局 111 年 9 月 14 日制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就「農舍區位配置」、「經營計畫書 」、「建立聯審制度」「積極農業事實」等事項予以嚴格規範，會同農業專家及相關權責機關現勘以及聯合審查後認定之，目前未符上開要件者皆予駁回，爰未再有類似案例。

3、都發局:

(1)本局後續配合出席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之聯合實地稽查，倘經權責機關稽查確認現場態樣並通報本局，將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案址涉及建築基地開挖範圍及施工階段超挖等相關疑義，業經建管處 112 年 5 月 3 日函請起造人釐清農舍用地計算方式，在尚未釐清前不得辦理下次施工勘驗，另查案址建照變更設計部分業經建管處以 113 年 1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0556 號函駁回在案，案址建照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再次申請變更設計，經建管處因建照已逾建築期限為由，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授

建字第 1136201213 號函再次發函駁回。

4、大地處：現場農舍開發申請事宜，應依相關規定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非本處權管，後續配合建管處及產業局辦理。

八、滅火器設置數量及地點

本里目前設置數量共計 255 具，設置地點詳如下表。

最近一次檢測(換藥)日期:111 年 9 月 14 日

預計下次檢測(換藥)日期:114 年 9 月 14 日

檢測(換藥)廠商名稱：六駿行企業有限公司

滅火器種類及型號：乾粉 20 型

士林區岩山里滅火器數量統計表			
設置地點:仰德大道	**數量**	**設置地點：芝玉路**	**數量**
仰德大道 1 段 6 巷 2 號	1	芝玉路 1 段 2-1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8 號	1	芝玉路 1 段 3-1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5 號	1	芝玉路 1 段 6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6 號	1	芝玉路 1 段 7 巷 2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9 號	1	芝玉路 1 段 14 號	2
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13 號	1	芝玉路 1 段 15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22 號	1	芝玉路 1 段 16 巷 1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25 號	1	芝玉路 1 段 18 號	2
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26 號	4	芝玉路 1 段 18 號後面土地公廟	1
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39-3 號	2	芝玉路 1 段 20-4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12 巷 39 號	4	芝玉路 1 段 22 巷 6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14 巷 8 號	1	芝玉路 1 段 22 巷 7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14 巷 10 號	1	芝玉路 1 段 24 號	2
仰德大道 1 段 40 號	1	芝玉路 1 段 26-1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42 巷 1 弄 3 號	1	芝玉路 1 段 26-3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42 巷 9 號	1	芝玉路 1 段 26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42 巷 11 號	1	芝玉路 1 段 28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42 巷 13 號	1	芝玉路 1 段 33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62 號	1	芝玉路 1 段 36 號	1
仰德大道 1 段 64 號	1	芝玉路 1 段 40 號	1

設置地點:至誠路	數量	芝玉路 1 段 41~43 號	2
至誠路 1 段 2-3 號	1	芝玉路 1 段 62 巷 2 號	1
至誠路 1 段 2-5 號	1	芝玉路 1 段 62 巷 6 弄 1 號	1
至誠路 1 段 16~18 號	2	芝玉路 1 段 62 巷 6 弄 8 號	1
至誠路 1 段 20~22 號	2	芝玉路 1 段 62 巷 6 弄 18 號	2
至誠路 1 段 24~26 號	2	芝玉路 1 段 62 巷 14-1 號	1
至誠路 1 段 28~30 號	2	芝玉路 1 段 62 巷 16 弄 7 號	2
至誠路 1 段 62 巷 3 弄 7 號	1	芝玉路 1 段 62 巷 16 弄 9 號對面	2
至誠路 1 段 62 巷 3 弄 21 號	1	芝玉路 1 段 62 巷 17 號	1
至誠路 1 段 62 巷 3 弄 22 號	1	芝玉路 1 段 62 巷 20 號	1
至誠路 1 段 62 巷 5 弄 2 號後門	1	芝玉路 1 段 62 巷 22-1 號	1
至誠路 1 段 62 巷 5 弄 7 號	1	芝玉路 1 段 62 巷 24 號	2
至誠路 1 段 62 巷 5 弄 12 號	1	芝玉路 1 段 68 號	1
至誠路 1 段 62 巷 10 弄 5 號	2	芝玉路 1 段 80 號	1
至誠路 1 段 62 巷 10 弄 9~11 號	2	芝玉路 1 段 82 號對面	1
至誠路 1 段 62 巷 12 號	2	芝玉路 1 段 88 號	2
至誠路 1 段 62 巷 24 號	1	芝玉路 1 段 92 巷 9-1 號	1
至誠路 1 段 62 巷 28 號	1	芝玉路 1 段 122 巷 3 號	1
至誠路 1 段 136 巷 5 弄 2 號	1	芝玉路 1 段 122 巷 6 號	1
至誠路 1 段 136 巷 5 弄 8 號	1	芝玉路 1 段 122 巷 8 號	2
至誠路 1 段 136 巷 10~12 號	3	芝玉路 1 段 124 巷 6 號	1
至誠路 1 段 152 巷 6 弄 2 號	2	芝玉路 1 段 124 巷 10 號	1
至誠路 1 段 152 巷 6 弄 6 號	2	芝玉路 1 段 126-1 號	1
至誠路 1 段 152 巷 8 弄 2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3~195 號	2
至誠路 1 段 152 巷巷口	1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1 號	8
至誠路 1 段 152 巷 14 弄 6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1~3 號	2
至誠路 1 段 152 巷 14 弄口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12~14 號	2
至誠路 1 段 152 巷停車場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16 號	2
設置地點:忠義街	**數量**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18 號	2
忠義街 71 巷 3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0~22 號	2
忠義街 71 巷 5~7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1~23 號	2
忠義街 71 巷 9~11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4~26 號	2
忠義街 71 巷 11 號	1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5 弄 1 號	2
忠義街 71 巷 13 弄 1~3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5 弄 2 號	2
忠義街 71 巷 13 弄 2~4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5 弄 5 號	2

忠義街 71 巷 13 弄 5~7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5 弄 6~8 號	2
忠義街 71 巷 13 弄 6~8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5 弄 10~12 號	2
忠義街 71 巷 13 弄 9~11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5 弄 14~16 號	2
忠義街 71 巷 17~19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5 弄 18~20 號	2
忠義街 71 巷 21~23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5 弄 22 號	2
忠義街 71 巷 25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5 弄 24~26 號	2
忠義街 71 巷 27~29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4 號	2
忠義街 71 巷 31~33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6 號	2
忠義街 73 號	1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8 號	2
忠義街 77~79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27~29 號	2
忠義街 81~83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30 號	2
忠義街 85~87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31~33 號	2
忠義街 91 巷 1~3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32 號	2
忠義街 91 巷 5~7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34 號	2
忠義街 91 巷 8 號	1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35~37 號	2
忠義街 91 巷 9~11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36~38 號	2
忠義街 91 巷 15~17 號	2	芝玉路 1 段 197 巷 39~41 號	2
忠義街 91 巷 16~18 號	2	**設置地點：雨聲街**	**數量**
忠義街 91 巷 19~21 號	2	雨聲街 165 巷 76 號	1
忠義街 91 巷 20~22 號	2	雨聲街 165 巷 78 號	1
忠義街 93~95 號	2	雨聲街 181 巷 2-1 號	1
忠義街 97 號	2	雨聲街 199 號	1
忠義街 99~101 號	2		
忠義街 103~105 號	2		
忠義街 113-1 號	1		
忠義街 113 號	1		
忠義街 117-3 號	1		
忠義街 117 號	1		
忠義街 119 號	2		
忠義街 123 巷 6~8 號	2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 114 年中秋暨重陽節活動

說明：活動經費來源為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辦法：請與會鄰長提供意見並表決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討論 114 年度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經常門)變更

說明：變更如下列

1 原訂計畫項目:

(1)一般事務費（水電網路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5,000 元

(2)社區議題講座、文宣、影片製作 110,000 元

(3)里內設備物品維修、購置、設計、清潔 40,000 元

(4)未編 135,643 元

2 變更後計畫項目:

(1)一般事務費（水電網路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5,000 元

(2)社區議題講座、文宣、影片製作 165,643 元(其中 13,890 元已執行)

(3)里內設備物品維修、購置、設計、清潔 110,000 元

辦法：請與會鄰長提供意見，表決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岩山里114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鄰長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00 分
開會地點：岩山里辦公處(芝玉路1段197巷1號)

鄰別	姓名	簽名
里長	林美雯	
里幹事	崔明麗	
1鄰長	蕭玲英	蕭玲英
2鄰長	黃雅玲	黃雅玲
3鄰長	曹彩鄉	曹彩鄉
4鄰長	陳貴美	陳貴美
6鄰長	倪國倩	倪國倩
8鄰長	梁珊華	梁珊華
9鄰長	黃雪香	黃雪香
10鄰長	林賜福	林賜福
11鄰長	黃柏雯	黃柏雯
12鄰長	盧霞	盧霞
13鄰長	仇杏芳	仇杏芳
14鄰長	張秀專	張秀專
15鄰長	曹春香	曹春香
16鄰長	楊政翰	楊政翰

岩山里114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列席人員：

單　　位	職稱	簽名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市級督導員				
區級督導員				
區公所	視導	林仲弦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葉淑慧		
戶政事務所	課員	陳秀梅		
消防分隊				
清潔分隊				
士林分局				
派出所				
派出所				
立法委員	主任	紀建宇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市議員	助理			
市議員 陳慈慧	助理	陳宏夫		
市議員 陳俊榮	助理	王昱仁		
市議員	執行長	黃小屋		
市議員	助理	傅祥恩		
市議員	主任	已振亮		
陳政憲	主任	謝明祥		